

114 學年度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

大學「申請入學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事項

壹、指定項目

一、審查資料：【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晚上 9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】。

考生準備審查資料時，可參閱本系網頁招生考試公告之「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。

二、面試：每組時間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。

貳、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臺幣 1400 元（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；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% 為新臺幣 560 元）。

參、報名繳費：請至本校報名網址 [https://ap.tnnua.edu.tw/exam CAAC/](https://ap.tnnua.edu.tw/exam_CAAC/)核對考生報名資料後查詢「繳費帳號」或列印「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」，憑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以【ATM】轉帳或持【繳費單】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。

※ 繳費期間為即日起至 **11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：00 止**。

※ 甄試費用一經繳納，除資格不符者，一律不辦理退費，請慎重考慮。

肆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6 日（五）至 17 日（六），原則依學測應試號碼順序安排甄試日期。

※ 甄試期間若亦報考他校系需申請其中一日者，請至本系網頁「招生考試」訊息下載甄試日期申請表，須於 5 月 8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00 前傳真（06-6930701）至本系辦公室並來電（06-6932211）確認。【逾期不予受理】

伍、甄試報到及入場時間：

請考生依 5 月 12 日（一）[本系網頁](#)招生考試公告之「第二階段甄試時間表」之應試日期親自準時報到及參加甄試。【應試日期排定且公告後，即無法再行修改】

陸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系館（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）

柒、完成報名考生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，依考試報到及入場時間準時應考。遲到 10 分鐘以上未報到者，一律以棄權論，不得入場應考。

捌、考生憑甄試通知單可向本校文保組[申請招待所訂房](#)；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，可申請甄試日期前一日免費住宿一天，房間數量有限，請儘早申請。文保組訂房電話：06 - 6931523。

玖、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洽詢電話 06 - 6932211、6932212 或招生專線 06 - 6931211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敬啟

